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2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

##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同时各方约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前述情况客观发生之日起，原有特殊股东条款中的“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除前述情形外，相关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关于特定情况下“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决策，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情形下自动恢复，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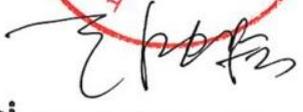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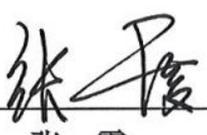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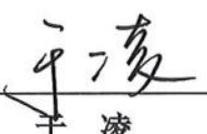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3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南高齿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 （二）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27.67	13.68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3.69	5.22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16.24	261.62	-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20.90	92.67	97.89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113.50	104.69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38.42	45.21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7.60	3.72	-
5	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高义德曾担任经营者	-	-	3.06
6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23.63	-
7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11.36	27.15	25.23
8	泰兴市志霞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徐志霞曾担任经营者	-	-	5.18
合计			<b>39.86</b>	<b>299.09</b>	<b>281.26</b>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26 万元、299.09 万元和 39.86 万元，下降趋势明显。报告期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之外，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 年 5 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

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 2. 核查意见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 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

## 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333.SH)	15,988.19	1.89%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 **(2) 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 **(3) 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①2022年8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年8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35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22.2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

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

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年10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2022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年10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年7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

		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text{股权回购价款} = \text{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 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	--	--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

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

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p>（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p> <p>（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p>	锡华投资	持有 9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

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年8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

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8	日照兴港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1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 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 经营
9	泰兴市永 昌物流有 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 王国正控制 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 经营
10	泰兴市永 通物流有 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 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 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

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装备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主齿轮箱 → 行星架、扭力臂、法兰、齿轮箱体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	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	 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 	 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

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2010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2009年、2010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

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16.24	261.62	-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箱	-	212.77	-
打磨	16.24	48.85	-
合计	16.24	261.62	-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 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

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 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 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 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 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 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 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39.82	48.67	79.03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b>2022 年度</b>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b>1,742.76</b>	<b>71.55</b>	<b>1,814.31</b>	-	<b>71.55</b>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b>2021 年度</b>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b>合计</b>	<b>1,390.92</b>	<b>1,150.40</b>	<b>798.57</b>	<b>1,742.76</b>	<b>86.04</b>
<b>2020 年度</b>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b>合计</b>	<b>1,170.47</b>	<b>1,548.55</b>	<b>1,328.10</b>	<b>1,390.92</b>	<b>43.96</b>
资金净拆入	<b>2022 年度</b>					
	翁国良	4.27	-	4.27	-	-
	<b>合计</b>	<b>4.27</b>	<b>-</b>	<b>4.27</b>	<b>-</b>	<b>-</b>
	<b>2021 年度</b>					
	翁国良	4.27	-	-	4.27	-
	<b>合计</b>	<b>4.27</b>	<b>-</b>	<b>-</b>	<b>4.27</b>	<b>-</b>
	<b>2020 年度</b>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b>合计</b>	<b>101.00</b>	<b>4.27</b>	<b>101.00</b>	<b>4.27</b>	<b>4.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	------	------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b>1,542.02</b>	<b>1,184.11</b>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b>1,150.40</b>	<b>798.57</b>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b>71.55</b>	<b>1,814.31</b>

####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b>1,055.18</b>	<b>1,419.03</b>

#### a.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 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报告期最后一年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 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 ②李素英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 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059	<0.009	0.939	70	充足
			乙苯		0.013	未检出	0.267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74	0.070	2.01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7	9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3	<20	3.2	120	充足
机械 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3.3	4.7	未检出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595	13.5	1.63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450	0.433	0.361	1	充足
			二甲苯		0.006	未检出	0.191	1.2	充足
			乙苯		0.0015	未检出	0.028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228	0.0259	0.757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4	0.58	0.1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 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7.09	18.57	15.01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53	29.95	27.16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1.4	61	58.5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 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 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

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

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江苏 锡华	泰国用(2010) 字第115810号	元竹镇兴隆路东 侧	1,400.60	至 2080.06.22 止	出让	无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 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6 号	工业集聚区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 0056420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3.09.03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

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2023年9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任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南高齿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 （二）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27.67	13.68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	3.69	5.22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16.24	261.62	-

**注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2023年3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

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20.90	92.67	97.89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113.50	104.69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38.42	45.21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7.60	3.72	-
5	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高义德曾担任经营者	-	-	-	3.06
6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23.63	-
7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11.36	27.15	25.23
8	泰兴市志霞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徐志霞曾担任经营者	-	-	-	5.18
合计			-	39.86	299.09	281.26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

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81.26万元、299.09万元和39.86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泰兴市德凯机械加工工厂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之外，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38 万元，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 年 5 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 40 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

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 2. 核查意见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 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333.SH)	15,988.19	1.89%	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 **(2) 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 **(3) 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①2022年8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年8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35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22.22元/1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2021年全年净利润21,606.39万元为基础，按照16.20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年10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2022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年10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年7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p>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p> <p>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p>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	--	----	------	------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锡华投资	持有 9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	-----------------------	--------------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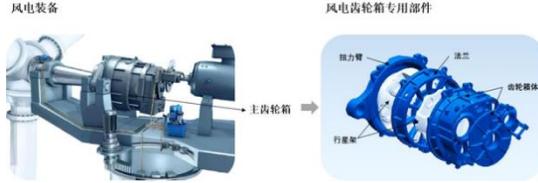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p>风电装备 →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 主齿轮箱</p> <p>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包含：扭力臂、法兰、齿轮箱体、行星架。</p> <p>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p>	<p>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p>	 <p>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p>	 <p>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p>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起重配件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

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2010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发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2009年、2010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

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6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16.24	261.62	-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开箱	-	-	212.77	-
打磨	-	16.24	48.85	-
合计	-	16.24	261.62	-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年度至2022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 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

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 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 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 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 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 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 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6,150.56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523.64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2,092.63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158.75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	94.56	-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92.85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79.03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b>2022年度</b>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b>1,742.76</b>	<b>71.55</b>	<b>1,814.31</b>	-	<b>71.55</b>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b>2021 年度</b>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b>合计</b>	<b>1,390.92</b>	<b>1,150.40</b>	<b>798.57</b>	<b>1,742.76</b>	<b>86.04</b>
<b>2020 年度</b>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b>合计</b>	<b>1,170.47</b>	<b>1,548.55</b>	<b>1,328.10</b>	<b>1,390.92</b>	<b>43.96</b>
资金净拆入	<b>2022 年度</b>					
	翁国良	4.27	-	4.27	-	-
	<b>合计</b>	<b>4.27</b>	<b>-</b>	<b>4.27</b>	<b>-</b>	<b>-</b>
	<b>2021 年度</b>					
	翁国良	4.27	-	-	4.27	-
	<b>合计</b>	<b>4.27</b>	<b>-</b>	<b>-</b>	<b>4.27</b>	<b>-</b>
	<b>2020 年度</b>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b>合计</b>	<b>101.00</b>	<b>4.27</b>	<b>101.00</b>	<b>4.27</b>	<b>4.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	------	------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b>1,542.02</b>	<b>1,184.11</b>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b>1,150.40</b>	<b>798.57</b>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b>71.55</b>	<b>1,814.31</b>

####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b>1,055.18</b>	<b>1,419.03</b>

#### a.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 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报告期最后一年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 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 ②李素英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0.059	<0.009	0.939	70	充足
			乙苯		/	0.013	未检出	0.267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0.274	0.070	2.01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3	<20	3.2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3.3	4.7	未检出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595	13.5	1.63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	0.450	0.433	0.361	1	充足
			二甲苯		/	0.006	未检出	0.191	1.2	充足
			乙苯		/	0.0015	未检出	0.028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228	0.0259	0.757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0.4	0.58	0.1	2	充足
----	------	-------------	---	-----	------	-----	---	----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3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7.58	27.09	18.57	15.01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 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充足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9	25.53	29.95	27.16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	61.4	61	58.5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3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14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2.72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261.86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年1-6月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购入大量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58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0.39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

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

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0028672 号					
8	江苏 锡华	苏(2019)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江苏 锡华	泰国用(2010) 字第 115810 号	元竹镇兴隆路东 侧	1,400.60	至 2080.06.22 止	出让	无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3 号	工业集聚区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0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3.03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	泰兴市元竹镇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芳共有)	南首	125244 号				
--	--	------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2023年9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b>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b>	<b>27</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29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

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上

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1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

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即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0,538.14
主营业务收入	50,01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锡华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290083654 001X	/	至 2028.04.12
2	锡华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26G2BY 7A	/	至 2028.07.09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

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是否履 约完毕
1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6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科新路西侧	10,299.31	工业	自建	无
2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科新路西侧	57.84	仓储	自建	无

##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18号-7#	2,500.00	348.60元/m <sup>2</sup> /年	2023.09.04 - 2024.03.03	仓库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85.19元/m <sup>2</sup> /年	2023.07.15 - 2024.07.14	仓库
3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	可容纳8人的标准单间2间	1,600.00元/间/月	2023.09.13 - 2024.09.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7-401	125.00	1,900.00元/月	2023.08.01 - 2024.07.31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吴明波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雁栖湖69-401室	115.00	3,000.00元/月	2022.10.01 - 2023.09.30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快速冷却的球墨铸铁浇铸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10876.2	2023.04.18	2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铸造模具用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122.3	2022.11.09	10 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低噪声风电齿轮箱行星级整体拆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98995.5	2022.12.30	10 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德力佳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2.12.06 - 2023.12.05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195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3.06.20 - 2024.06.20	4,000.00	保证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10万元，无其他应付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02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及《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验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年产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1.45
年产3000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68.42
年产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3000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8.00
就业补贴	7.87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400.00
<b>总计</b>	<b>531.15</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

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06
<b>缴纳比例</b>	<b>98.13</b>
<b>未缴纳原因</b>	<b>2023年6月</b>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2
自愿放弃人员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
正式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87
<b>缴纳比例</b>	<b>96.58</b>
<b>未缴纳原因</b>	<b>2023年6月</b>
退休返聘人员	20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自愿放弃人员	19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

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

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1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价格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市盈率，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6,150.56	38,755.19	25,196.60	22,494.44
	出售商品	523.64	924.72	806.30	550.61
	提供劳务	2,092.63	6,775.12	8,283.07	6,437.74
	接受劳务	158.75	322.23	286.80	327.3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
	购买设备	-	94.56	-	-

**注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92.85	858.78	527.55	365.77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40.48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79.0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9.14	32.55	29.41	28.59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2.72	37.52	44.37	47.03
环保投入合计	261.86	70.07	73.78	75.61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年1-6月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购入大量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7,999.13	15,344.92	13,503.57	11,850.40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7.58	27.09	18.57	15.01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0.39	25.53	29.95	2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7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6344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18号-7#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64208-2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2024.03.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3	江苏锡华	刘友昌 (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3年9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4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任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南高齿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 （二）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16.24	261.62

**注 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20.90	92.67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113.50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38.42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7.60	3.72
5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23.63
6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11.36	27.15
合计			-	39.86	299.09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

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99.09万元和39.86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0.2736%股份，系2022年8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年2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5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年3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3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2020年度至2021年度，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李小琴	江阴市亚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华磊	报告期前，华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38万元，于2020年度归还完毕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	2021年5月,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40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 2. 核查意见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

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 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二）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

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12.0140	1.08%	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3D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88333.SH)			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 **(2) 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 **(3) 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①2022年8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年8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35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22.22元/1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2021年全年净利润21,606.39万元为基础，按照16.20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年10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2022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年10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年7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p>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p> <p>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p>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	--	----	------	------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锡华投资	持有 9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	-----------------------	--------------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 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 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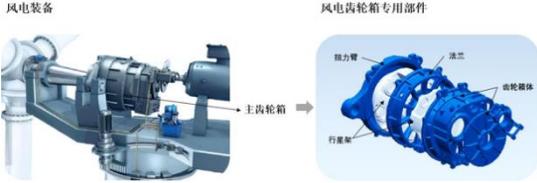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p>风电装备 → 主齿轮箱 →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p> <p>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包括：扭力臂、法兰、齿轮箱体、行星架。</p> <p>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p>	<p>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p>	 <p>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p>	 <p>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p>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2010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2009年、2010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	陆庆东曾担任	机械配件	2021.0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无锡市锡锆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16.24	261.62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箱	-	-	212.77
打磨	-	16.24	48.85
合计	-	16.24	261.62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 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

##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 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 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 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 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 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 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 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b>2022 年度</b>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b>1,742.76</b>	<b>71.55</b>	<b>1,814.31</b>	-	<b>71.55</b>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b>2021 年度</b>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b>合计</b>	<b>1,390.92</b>	<b>1,150.40</b>	<b>798.57</b>	<b>1,742.76</b>	<b>86.04</b>
<b>2020 年度</b>						
	王荣正	1,023.01	1,276.03	1,099.11	1,199.92	39.44
	陆燕云	10.00	266.00	85.00	191.00	4.52
	李素英	137.46	6.52	143.99	-	-
	<b>合计</b>	<b>1,170.47</b>	<b>1,548.55</b>	<b>1,328.10</b>	<b>1,390.92</b>	<b>43.96</b>
资金净拆入	<b>2022 年度</b>					
	翁国良	4.27	-	4.27	-	-
	<b>合计</b>	<b>4.27</b>	<b>-</b>	<b>4.27</b>	<b>-</b>	<b>-</b>
	<b>2021 年度</b>					
	翁国良	4.27	-	-	4.27	-
	<b>合计</b>	<b>4.27</b>	<b>-</b>	<b>-</b>	<b>4.27</b>	<b>-</b>
	<b>2020 年度</b>					
	翁国良	101.00	4.27	101.00	4.27	4.27
	<b>合计</b>	<b>101.00</b>	<b>4.27</b>	<b>101.00</b>	<b>4.27</b>	<b>4.27</b>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	------	------

			拆出	拆入
2020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419.03	875.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66.4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2.80
	D	垫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开支	12.55	-
		利息计提	43.96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86.31
合计		<b>1,542.02</b>	<b>1,184.11</b>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合计		<b>1,150.40</b>	<b>798.57</b>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b>71.55</b>	<b>1,814.31</b>

####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2020 年初，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188.00
其中：王荣正	-	501.00	113.00
陆燕云	-	-	75.00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1,231.03
合计	-	<b>1,055.18</b>	<b>1,419.03</b>

#### a.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188 万元、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b. 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1,231.03 万元、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66.48 万元、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0、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2.80 万元、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D.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 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 ②李素英

2020 年度，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发行人曾经存在利用原出纳李素英名下的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分别为 1,431.96 万元、1,569.43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理财相关款项等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该个人卡账户内本期收付款项形成的差额，发行人对李素英资金流入主要系归还资金拆借余额，归还资金来源于个人卡账户余额。除收取少量废品废料款及小额零星采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拆借主要系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与发行人自有银行账户之间往来，未涉及到其他主体，因此未对利息进行计提。

### ③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

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注 1:** 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 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总体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

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8	江苏 锡华	苏(2019)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号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元路 2号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 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9.03

			18号-7#					
3	江苏 锡华	刘友昌 (与周和 芳共有)	泰兴市 元竹镇 南首	泰房权证 元竹字第 125244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于凌

2024年6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或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2023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b>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b>	<b>41</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44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二)”）、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祥和涌骏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太湖湾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湾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新创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217%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2.2581%
3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4	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249%
5	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124%
6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5300%
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9	龚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0	丁耀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83%
11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2	蔡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3	张德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41%
14	过喜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825%
合计			<b>21,700.00</b>	<b>100.00%</b>

#### （2）祥禾涌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76%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8095%
4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5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619%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7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095%
8	李春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571%
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0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1	高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810%
12	淄博昭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0	2.3095%
13	海南盛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0	2.2381%
14	赵煜	有限合伙人	3,450.00	1.6429%
15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6%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2381%
17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8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19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0	杨建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1	李文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2	黄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3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524%
24	高雁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5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143%
2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0.6190%

27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8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29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1	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3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4	徐君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5	林文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6	孙炳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7	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8	李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39	余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0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1	高保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42	陈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762%
<b>合计</b>			<b>210,000.00</b>	<b>100.00%</b>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以及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2月6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90,770.06
主营业务收入	89,761.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9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ISO/IEC 27001:2022	铸铁件的生产和 销售【适用性声 明（SOA）：A/1】	艾西姆认证 （上海）有 限公司	至 2026.12.17
2	江苏锡华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 GB/T 29490-2013	铸铁件的研发、 生产 销售、上述过程 相关 采购的知识产权 管理（涉及行政 许可的 产品除外）	中规（北京） 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7.04.07
3	江苏锡华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所 涉 及的相关能源管 理 活动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至 2027.04.28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 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持股19.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p>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p>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p>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p> <p>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p>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p>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p> <p>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p>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4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芯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芯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8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9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2023年3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约完毕
1	王荣正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2	陆燕云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3.02.17 - 2031.02.16	否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8.19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

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工业	自建	无

#### （二）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18号-7#	2,500.00	348.60元/m <sup>2</sup> /年	2024.03.04 - 2024.09.03	仓库
2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元/间/月	2023.12.02 - 2024.12.01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元/间/月	2023.12.23 - 2024.12.2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	标准套间	900.00元/间/月	2024.02.06 - 2025.02.05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标准套间	900.00元/间/月	2024.02.26 - 2025.02.25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321821731.3	2023.07.12	10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风电齿轮箱检修用夹持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123925.2	2023.08.09	10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便携式型板震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78843.8	2023.06.29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防油雾渗出渗透功	实用新型	ZL202222529026.8	2022.09.23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的风电齿轮箱							
5	一种可拆卸式风电齿轮箱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54814.0	2023.08.02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调节的机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855217.1	2023.07.14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便携式风电齿轮箱拆卸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2981.9	2023.08.25	10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铸造芯盒模具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052.6	2023.08.25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齿轮箱行星轮模拟传动防干涉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291506.X	2023.08.25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带闸门形浇口盆	实用新型	ZL202321974929.5	2023.07.26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04703.3	2023.08.16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铸造用冷铁抛丸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548321.2	2023.09.20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6.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4.01 - 2024.06.30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公司				
6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510XY2023037430)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2023.11.20 - 2024.09.20	10,000.00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4000988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4.03.14 - 2025.03.13	4,000.00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4001114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4.03.19 - 2025.03.18	3,000.00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03.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241.51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 年度公司向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后因公司调整发展规划，未购置相关资产，截至 2022 年末该笔土地诚意金预计无法收回，因此于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经协商后公司预计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可以收回，不再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 300.00 万元土地诚意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4.02.06	章程修正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7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二）”）及《审计报告》（更新二）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0%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二）及《审计报告》（更新二），2023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2019年12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江苏锡华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锡华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8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至2021年；2022年12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12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3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6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红旗起重2023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2023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二）并经查验，2023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年产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9.25
土地扶持资金	14.86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
进口设备贴息	3.86
年产 3000 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40.54
年产 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 3000 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85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
企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38.00
就业补贴	55.11
高层次人才补助	12.00
产业发展资金	89.82
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7.00
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积分奖励	23.10
太湖湾科创带资金兑现方案	14.00
完成股改、报辅导奖励	600.00
其他	3.00
<b>总计</b>	<b>1,539.25</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104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65
<b>缴纳比例</b>	<b>96.47</b>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3
当月新入职人员	15
自愿放弃人员	1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10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59
<b>缴纳比例</b>	<b>95.92</b>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
退休返聘人员	22
当月新入职人员	11
自愿放弃人员	12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88	88	8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69,784.26</b>	<b>169,784.26</b>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保持不变。

经查验，除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94.56	-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	39.82	48.67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 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 要求		
	熔炼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 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 后排放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 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达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 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4	0.58	2	充足		

注 1: 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 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总体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元路 2号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 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s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	泰兴市元竹镇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字第 107783 号	工业集聚区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锡华科技	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金桂西路 18 号-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6420 8-2 号	工交仓储	仓库	2,500.00	至 2024.09.03

3	江苏 锡华	刘友昌 (与周和 芳共有)	泰兴市 元竹镇 南首	泰房权证 元竹字第 125244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4.07.14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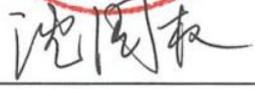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4年 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经查验,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 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 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条件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于凌

2024年1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1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任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南高齿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 （二）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爱华控制的企业	吊环、吊钩、钢丝绳等	-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0.52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261.62

**注1：**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2023年3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	20.90	92.67
2	泰兴市刘焕强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刘焕强曾担任经营者	-	-	-	113.50
3	泰兴市伟云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	38.42
4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	7.60	3.72
5	泰兴市明圣叶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叶圣明曾担任经营者	-	-	-	23.63
6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11.36	27.15
合计			-	-	39.86	299.09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

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99.09万元和39.86万元，下降趋势明显。2022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

## 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亲属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 年 2 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 5 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 年 3 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 3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朋友间往来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李小琴与发行人供应商

相关方之间存在基于朋友间周转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为：2021年5月，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李海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李小琴借款40万元，于同月归还完毕。

根据李小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供应商相关方，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熟识关系发生的借还款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 **(2)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

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 2. 核查意见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

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 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二）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

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12.0140	1.08%	金属3D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3D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88333.SH)			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433.SH)	41,416.88	0.34%	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4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21.60	0.64%	3D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 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
5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7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9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11	无锡嘉梧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	16.67%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 **(2) 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 **(3) 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

## 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①2022年8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年8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35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22.22元/1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2021年全年净利润21,606.39万元为基础，按照16.20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年10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2022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年10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年7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p>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p> <p>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p>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 4 号》第 4-3 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	--	----	------	------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锡华投资	持有 9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	-----------------------	--------------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8 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 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 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3,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8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王志俊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1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斗的制造	已无实际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

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生产经营筹备阶段，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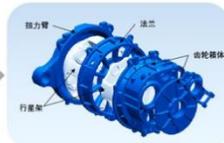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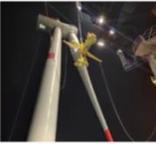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装备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主齿轮箱 → 行星架、扭力臂、法兰、齿轮箱体 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	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	 港口装卸  船舶制造 风电叶片吊装	 港口装卸  船舶航运 路桥建设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器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陆庆东因病去世，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3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1.06	否	
4	泰兴市锦安	陆庆东曾担任	机械配件	2021.06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机械配件厂	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加工			
5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无锡市锡锆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7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开箱、打磨	-	-	16.24	261.62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开箱、打磨等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开箱、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开箱	-	-	-	212.77
打磨	-	-	16.24	48.85
合计	-	-	16.24	261.62

#### ①开箱

发行人开箱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工作量、工作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开箱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1年度	51.72	56.96	56.85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②打磨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1年度至2022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21年度		66.16	66.30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 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 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 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 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 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 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 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2,367.18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541.63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1,863.46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150.42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	94.56	-

**注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40.17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42.04	-	39.82	48.67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1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b>2022年度</b>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合计	<b>1,742.76</b>	<b>71.55</b>	<b>1,814.31</b>	-	<b>71.55</b>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b>2021 年度</b>							
	王荣正	1,199.92	995.84	798.57	1,397.20	70.66	
	陆燕云	191.00	154.56	-	345.56	15.38	
	<b>合计</b>	<b>1,390.92</b>	<b>1,150.40</b>	<b>798.57</b>	<b>1,742.76</b>	<b>86.04</b>	
<b>2022 年度</b>							
资金净拆入	翁国良	4.27	-	4.27	-	-	
	<b>合计</b>	<b>4.27</b>	<b>-</b>	<b>4.27</b>	<b>-</b>	<b>-</b>	
	<b>2021 年度</b>						
	翁国良	4.27	-	-	4.27	-	
	<b>合计</b>	<b>4.27</b>	<b>-</b>	<b>-</b>	<b>4.27</b>	<b>-</b>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1 年度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1,055.18	500.00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9.18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	29.54
	D	利息计提	86.04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269.03
	<b>合计</b>		<b>1,150.40</b>	<b>798.57</b>
2022 年度	B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D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b>71.55</b>	<b>1,814.31</b>

#### A.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	501.00
<b>其中：王荣正</b>	-	501.00
陆燕云	-	-
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	554.18
<b>合计</b>	-	<b>1,055.18</b>

##### a.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直接拆出资金 50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期货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用途。

##### b. 通过向第三方转账拆出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曾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 554.18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理财、向近亲属提供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

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 B.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内，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 C. 实际控制人代付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情形。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分别为 29.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薪酬已完整入账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 D.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垫付的少量个人费用；b.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c.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 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 ②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废气

单位：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能力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0.134	0.059	<0.009	70	充足	
			乙苯		/	0.067	0.013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0.847	0.274	0.070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9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11.6	3.3	<20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	1.3	3.3	4.7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4.71	0.595	13.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	0.365	0.450	0.433	1	充足	
			二甲苯		/	0.078	0.006	未检出	1.2	充足	
			乙苯		/	0.0017	0.0015	未检出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	0.338	0.228	0.0259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0.2	0.4	0.58	2	充足
----	------	-------------	---	-----	-----	------	---	----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4 年 1-6 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11.42	31.99	27.09	18.57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3) 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充足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60	26.52	25.53	29.95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落砂	噪声	落砂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	60	61.4	61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1：排放数据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2024年1-6月未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注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4.36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4.10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46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11.42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4.60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年1-6月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and 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7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号					
8	江苏 锡华	苏(2019)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号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元路 2号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 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 7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63442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 2024.12.31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

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4年1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

或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b>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b>	<b>38</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3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41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状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5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三）”）、《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6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更新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

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所属部门
1	王荣正	普通合伙人	555.00	44.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翁国良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副总经理

3	祝鹏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4	李湘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3.60%	技术部
5	李小琴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采购部
6	谢枫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生产部
7	齐美中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技术部
8	陆焱芳	有限合伙人	40.00	3.20%	财务部
9	徐进生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总经办
10	王德奎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生产部
11	孙忠	有限合伙人	35.00	2.80%	设备部
12	钱孝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技术部
13	童彪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生产部
14	储淼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5	姜冬冬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6	刘坤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17	曹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8	葛俊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技术部
19	石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生产部
20	樊党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质保部
21	吴晴晴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	财务部
22	黄剑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技术部
23	陈先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采购部
合计			<b>1,250.00</b>	<b>100.00%</b>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

间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除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有 2 名合伙人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离职、退休退出外，其他具体人员构成均未发生变化。无锡弘创盈合伙人退出后的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2月6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

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2,469.75
主营业务收入	41,967.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未发生更新。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EASCOR”），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股权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持股19.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31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 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4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芯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

		业务。	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9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0.52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11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

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m <sup>2</sup> /年	2024.07.15 - 2025.07.14	仓库
2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7-401	125.00	1,900.00 元/月	2024.08.01 - 2025.07.31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B区25#401室	89.00	2,100.00 元/月	2024.04.13 - 2025.04.12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42-802	130.00	2,300.00 元/月	2024.09.05 - 2025.09.04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	标准套间2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9.13 - 2025.09.12	员工宿舍
6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	标准套间1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8.02 - 2025.08.01	员工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	标准套间1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6.18 - 2025.06.17	员工宿舍

		有限公司	闾路 37 号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 37 号	标准套间 1 间	900.00 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莲杆公寓南 450	28.00	10,800 元/年	2024.08.14 - 2025.08.13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603	64.28	8,280 元/年	2024.06.16 - 2024.12.1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703	64.28	8,280 元/年	2024.09.10 - 2025.03.09	员工宿舍
13	锡华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街道王庄村盐泥 2 组 3 号	252.00	65,000.00 元/年	2024.09.01 - 2025.08.31	员工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风电齿轮箱内部齿轮喷砂去毛刺设备	发明	ZL202410318228.9	2024.03.20	20 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行星	发明	ZL202410	2024.03.26	20 年	锡华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架加工自动夹紧装置		349566.9			智能	取得	
3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发明	ZL202410465452.0	2024.04.18	2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风电齿轮箱零部件加工用定位装置	发明	ZL202410528081.6	2024.04.29	2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铸造用砂型起模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32061.4	2023.11.29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风电设备铸件的成型加工装置	发明	ZL202110123064.0	2021.01.28	20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 EASCO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EASCOR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445565C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已发行股份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锡华科技持股 100%

就设立新加坡 EASCOR 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7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的“备案号（2024）20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 EASCOR 实缴注册资金，新加坡 EASCOR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6.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10.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4.06.01 - 2026.05.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4.01.01 - 2024.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件	2024.01.01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

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辽宁高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4.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510X Y240925T0001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4000988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湖支行	2024.03.14 - 2025.03.13	4,0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4001114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4.03.19 - 2025.03.18	3,000.00	/
4	《授信协议》(510X Y240925T000150)	江苏锡华	招商银行 无锡分行	2024.09.24 - 2025.09.23	10,000.00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5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工商备案形式	审议流程	变更内容
1	2024.02.06	章程修正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营范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47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三）”）及《审计报告》（更新三）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三）及《审计报告》（更新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三）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年产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14.62
土地扶持资金	7.43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1.35
进口设备贴息	2.89
年产3000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70.27
年产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3000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1.43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
高质量发展奖励	86.73
就业补贴	2.34
<b>总计</b>	<b>188.63</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

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34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57
缴纳比例	93.81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6 月
退休返聘人员	39
当月新入职人员	44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

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正式员工人数	1,34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17
缴纳比例	90.82
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6 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49
当月新入职人员	63
自愿放弃人员	11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12	88	88	8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论证，拟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其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44,840.50	144,840.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3.76	4,943.76
合计		<b>149,784.26</b>	<b>149,784.26</b>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保持不变。

经查验，除上述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化，其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

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 爱华控制的企 业	吊环、吊钩、 钢丝绳等	-	-	-	27.67

2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0.52	-	-	3.69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261.62

**注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 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22,367.18	39,565.18	38,755.19	25,196.60
	出售商品	541.63	842.29	924.72	806.30
	提供劳务	1,863.46	4,763.68	6,775.12	8,283.07
	接受劳务	150.42	258.40	322.23	286.80
	出售设备	-	-	80.08	14.70
	购买设备	-	-	94.56	-

**注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

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340.17	774.13	858.78	527.55
	房屋租赁	147.76	295.52	295.52	295.52
	购买设备	42.04	-	39.82	48.67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4.36	37.46	32.55	29.41
环保资本化支出	4.10	247.85	37.52	44.37

环保投入合计	28.46	285.31	70.07	73.78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8,897.86	14,815.05	15,344.92	13,503.5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11.42	31.99	27.09	18.5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14.60	26.52	25.53	2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 1-6 月份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锡华科技	无锡江南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胡埭镇胡阳路7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634420号	工业、交通、仓储	仓库	4,032.00	至2024.12.31
2	江苏锡华	刘友昌(与周和芳共有)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25244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2025.07.1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4年1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

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

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

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 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 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 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 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

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

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

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5年3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1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9.03% 和 99.17%，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高齿集团收入占比为 43.73%、34.83%、48.91%，弗兰德集团收入占比为 36.24%、35.27%、27.15%；（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对弗兰德集团的收入先增后减，对南高齿集团的收入持续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毛利额、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分别说明发行人风电装备和注塑机领域客户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历程，结合发行人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部件、金额及占比，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对相同领域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向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是否存在差异；（6）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公允性；（7）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

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香港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8. 查阅李湘江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李湘江收到竞业补偿金的银行流水，李湘江、发行人向南高齿出具的关于提前解除竞业限制的申请文件，以及南高齿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并

就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访谈李湘江；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李湘江曾为发行人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齿”）员工，已于2021年10月离职；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李湘江领取其发放的工资薪金，离职后至2022年9月领取南高齿发放的竞业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湘江在南高齿担任工艺工程师。2021年10月29日，李湘江与南高齿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其在任职期间与南高齿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南高齿向其出具的《竞业限制协议实施通知》（以下合称“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南高齿自劳动关系终止之后24个月内按月向其支付3,970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2年3月，李湘江入职发行人，并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实施通知的约定按时向南高齿提供在发行人任职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南高齿知悉上述情况且对李湘江入职发行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2年6月，南高齿根据李湘江及发行人提交的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申请文件，向南高齿出具《竞业限制协议提前终止通知》，确认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李湘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补偿金自2022年10月起停止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实际支付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及南高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南高齿与发行人及李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南高齿的工商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湘江，李湘江在南高齿任职期间未担任南高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属于采购部门负责人、关键经办人员等职务，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与南高齿之间销售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中信保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

（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客户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3）发行人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 **（4）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南高齿及李湘江外，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名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前员工并领取工资薪金及竞业补偿金，但不存在竞业纠纷或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正常的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金额，主要及其他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采用生铁、废钢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工序、产品类型、品质规格、产品售价、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采用废钢的经济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发行人采购、生产选用、生产投入原材料种类的具体机制，结合生铁与废钢的替代关系、生铁与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生铁与废钢采购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采购生铁、实际投入废钢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7）生铁与废钢的理论投入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同期同类产品二者实际投入比例、变动情况及变动合理性，二者采购、生产的内控有效性；（8）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明细及合同，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发行人已走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10. 取得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供应商相关方。

## （二）核查意见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4.70	-	-
2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打磨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注 1：**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合理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部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及结算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出于人员管理、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对加工业务中的部分费用进行承包结算，并逐步将相关人员整合纳入公司员工体系，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为外协加工商经营者或与经营者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加大、规范意识逐步增强，上述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

### （1）具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相关方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泰兴市跃跃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于跃东曾担任经营者	-	-	20.90
2	泰兴市毛宁机械加工厂	公司员工何绵扬的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	-	7.60
3	如皋市荣腾机械配件厂	公司员工吴昌荣之妻曾担任经营者	-	-	11.36
合计			-	-	39.86

发行人向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再发生交易。

### （2）原因背景

公司打磨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熟练度要求高且工作强度较大，员工主要由外地务工人员组成。上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来自四川、山东、贵州等地长期从事相关工序的人员，且在其家乡当地具有较强的劳动资源组织能力，多年来作为主要负责人组建加工班组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行使一定管理职能。公司对该等加工班组的管理及结算模式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经营发展前中期，加工费主要由发行人与班组负责人统一结算；鉴于

班组成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部分时节流动率较高，为保证班组成员薪酬公平合理、具备市场竞争力，避免因员工流动、出勤不稳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到影响，公司逐步将各加工班组成员纳入公司员工体系，每月按其个人加工产出成果发放工资薪酬；

②由于相关工序涉及的磨光机、磨光片、切割片等设备、耗材使用量较大，若全部由公司购买、员工自行领用整体损耗较高，易造成物资浪费，难以对加工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因此，公司要求各班组负责人对物资使用进行统一采购管理，公司每月根据各班组加工产出成果向班组负责人或其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支付设备耗材款项，以达到管控采购成本的目的。

### （3）规范过程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及采购体系的规范性，公司已对加工业务的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停止向该等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形，而是通过每月考核各班组的加工产出成果、耗材领用情况等指标后向班组负责人发放工资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为39.86万元。2022年后，上述交易主体与发行人未再发生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全部注销。

### 3. 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供应商相关方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0.2736%股份，系2022年8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股权”之“（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王爱华入股发行人以来，王爱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王爱华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

情形。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陆燕云、王国正与王爱华之间，李小琴与陆浩杰之间存在基于亲属关系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	供应商相关方	亲属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陆燕云	王爱华	陆燕云配偶胞妹	2022年2月，王爱华向陆燕云转账5万元，由陆燕云代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用
王国正	王爱华	兄妹	2022年3月，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合计3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股权”之“（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回复内容
李小琴	陆浩杰	母子	报告期内，李小琴、陆浩杰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系相关主体之间基于亲属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1）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互相控制的情形。

### **（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控制、任职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除前述已披露的王爱华、王志俊、陆浩杰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供应商股权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3）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供应商相关自然人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员工曾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存在关系外，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

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与发行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 **（4）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除已披露的陆燕云、王国正、李小琴与供应商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正常或未披露的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供应商相关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相关方存在基于亲属或熟识关系的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其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正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

#### **5.1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202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王荣正的兄长王国正增资发行人部分款项来源于王荣正的胞妹王爱华提供的借款；**（3）2022 年 8 月**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后又于**2022 年 10 月**向祥禾涌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4）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其中包含自动恢复效力条款；**（5）**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

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代持及清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2022年8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10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一次性计入费用或摊销期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5）（6）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出资凭证等。

## 2. 核查意见

### （1）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方式及依据
2022.08 第一次增资	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	5.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22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 3.47 元/注册资本，结合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经协商后确定
	无锡华创盈	8.00 元 /1 元注册资本	
2022.08 第二次增资	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王建平、王爱华、泰伯一期、无锡点石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估值系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净利润 21,60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20 倍市盈率确定
2022.10 股权转让	祥禾涌骏	22.22 元 /1 元注册资本	

### （2）同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但价格存在差异。经查验，本次增资背景系发行人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进行股权激励。鉴于参与激励的员工在出资能力、接受程度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为加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故发行人对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进行差异化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锡华创盈的入股价格为 8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入股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财富积累，公司对部分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享有相关收益。

本次入股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作为无锡华创盈的合伙人，在无锡华创盈向发行人增资后增加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进一步优化持股结构，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化定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的出资能力、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既实现了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亦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更加合理，且上述平台增资事项均已依据当期股权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因此，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与无锡华创盈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国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确认函；

（4）取得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 **（1）王国正借款增资的背景**

锡华有限原为自然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

来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自然人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3 月分两步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并将自然人股东 100% 直接持股调整为实际控制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的多元持股结构。

王国正作为原股东，始终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本次持股结构调整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于 2022 年 3 月新增认缴出资金额 661.50 万元。因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较高且需按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王国正当时以自有资金出资尚存在一定缺口，经与其胞妹王爱华协商一致，王爱华于 2022 年 3 月合计向王国正提供 340 万元借款，以确保王国正能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的银行流水以及借款的资金凭证，二人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国正尚未向王爱华偿还借款，双方均确认该笔借款是发生在两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近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借款协议，王国正计划于五年内偿还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理财收益、股票以及其他资产处置变现等合法资金。

经查验，除王国正持有发行人股份外，2022 年 8 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为 22.2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经查验，王爱华本次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确认函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国正、王爱华，王国正、王爱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各自真实持有，王国正为按时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两人之间仅存在资金借贷关系，不存在王爱华委托王国正代为向发行人出资等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国正为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向其胞妹王爱华借款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其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入股发行人及转让退出情况、出资来源、与祥禾涌骏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王建平；

（4）查阅祥禾涌骏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同意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决议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祥禾涌骏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相关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本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核查意见

### （1）王建平的具体情况和入股资金来源

经查验，王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平，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担任无锡开源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无锡明鑫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从事个人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0.NQ)	2,550.00	10.78%	运用统计学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方法，开发、应用、推广指数，专业从事指数以及泛指数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特色小镇信息咨询及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以及第三方评价
2	德阳思远重工有限公司	2,813.08	3.80%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汽轮机备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炉窑、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电站配套设备、铸锻件、模锻件、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3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10.00%	体育器材、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体育器材的租赁及维修；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赛事经纪服务
4	江苏萌小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58	1.96%	电子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	18.31%	投资管理
6	苏州工业园区衡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8.82%	投资管理
7	广东易方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00	3.32%	投资管理

根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及资金流水相关方，王建平作为个人投资者同时投资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2022年8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王建平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增资方式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本次入股价格为22.22元/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 **（2）王建平与祥禾涌骏的关系，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建平、祥禾涌骏填写的调查问卷，祥禾涌骏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与祥禾涌骏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祥禾涌骏，祥禾涌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宜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王建平、祥禾涌骏独立作出决策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短暂持股后于202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存在临时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快速获得流动资金。同时，祥禾涌骏存在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意愿，经王建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以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的方式退股。鉴于王建平持股时间较短，且祥禾涌骏亦认可发行人前轮融资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 **（3）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王建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未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王建平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的相关凭证，王建平于 2022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王建平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增资及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建平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以及在其出资前与王建平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建平、祥禾涌骏并取得王建平、祥禾涌骏的书面确认，王建平将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祥禾涌骏亦不存在接受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建平或发行人不存在因王建平入股发行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建平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王建平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同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确认函，并就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股东；

（5）查阅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①2022年8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年8月，因发行人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且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联德投资、海南允杰、泰伯一期、无锡点石、王建平、王爱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除王爱华外，其他外部投资者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或专业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入股，王爱华作为财务投资者亦按照市场化投资价格入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35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即22.22元/1元注册资本，估值系根据发行人2021年全年净利润21,606.39万元为基础，按照16.20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外部机构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针对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非私募基金股东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	---------

外部机构股东	决策/确认内容
鼎祺融汇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鼎祺融汇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金浦智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金浦智能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向发行人投资 3,500 万元
泰伯一期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泰伯一期参与投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35 亿元，投资额度为 1,000 万元
太湖湾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太湖湾基金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
联德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联德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
无锡点石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海南允杰	同意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44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 ②2022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

2022 年 10 月，王建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协商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5 亿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入股前，祥禾涌骏已针对本次受让王建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经祥禾涌骏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同意祥禾涌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

经查验，锡华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建平将其所持锡华有限 0.4104% 的股权转让给祥禾涌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入股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而《股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锡华投资、王荣正及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作为原始股东，与锡华有限以及外部投资者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王爱华、王建平共同签署《关

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2022年10月，因王建平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禾涌骏后退出，锡华有限、锡华投资、王荣正及公司其他股东与新外部投资者祥禾涌骏重新签署《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安排以及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益保障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以下合称“特殊股东权利”），并且确认《股东协议》全面取代2022年8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股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2022年10月祥禾涌骏受让股权后作为股东与其他股东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具有合理性。

### （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条件、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说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12月，《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部分条款解除协议》（以下简称“《部分条款解除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解除，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23年7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王荣正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股权回购条件达成且投资者要求王荣正回购各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王荣正应当根据投资者的要求与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总额×（1+8%×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
--	--	---

2025年8月，王荣正与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对照《监管指引4号》第4-3条进行逐条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②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王荣正，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经查验，相关协议仅有特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④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王荣正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就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股东；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并就财产份额持有情况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取得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就股权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并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5）就离婚财产分割及发行人股权情况访谈储芳，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6）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争议、纠纷。

## 2. 核查意见

## （1）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2001年，王荣正、储芳共同出资设立锡华有限。2003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无法将锡华有限的全部股权登记至王荣正一人名下。为满足前述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比例	名义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出资	受让比例
储芳	49.50	49.50	王国正	王荣正	36.00	36.00
				王国正	13.50	13.50

经本所律师访谈储芳，储芳确认其与王荣正离婚时已就房产、股权等财产分割完毕，且对财产分割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储芳已按照王荣正的安排将其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交割完毕，其与公司、王荣正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股权权属的任何未决事项、争议或者纠纷。

2003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储芳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国正；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锡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王荣正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荣正	250.50	83.50	王荣正	286.50	95.50
王国正	49.50	16.50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王国正将代王荣正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荣正，从而完成代持股权还原。

2021年10月8日，锡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国正将所持有的锡华有限12%股权转让给王荣正。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锡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正	286.50	95.50%
2	王国正	13.50	4.50%
合计		3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王荣正、王国正持有的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王荣正、王国正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收据，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关于代持还原的付款凭证，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但经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根据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49.50万元；鉴于王荣正和王国正之间为委托持股关系，代持还原时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元，已足额支付。

因王荣正、王国正为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转让双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正、王国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

二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税务部门已针对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出具专项证明，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王荣正与王国正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正和王国正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国正，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王荣正与王国正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 ①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股份代持形成过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涉及的出资款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刘坤曾存在短期内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全额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激励额度，因此接受其他员工的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发出的《员工激励计划认购通知书》，激励对象刘坤可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为5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5万元）。因短期内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压力较大，刘坤拟认购注册资本4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20万元），剩余部分拟放弃认购；另一激励对象卞洪出于对公司成功上市的信心，有意受让刘坤拟放弃认购的激励额度。基于上述原因，经刘坤、卞洪协商一致，卞洪向刘坤提供5万元资金，委托其代为向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弘创盈出资并代为持有对应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占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额	持有无锡弘创盈出资比例
刘坤	25.00	2.00	刘坤	20.00	1.60
			卞洪	5.00	0.40

## 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为解决股权代持，经刘坤与卞洪协商一致，决定以归还出资款的方式将代持份额进行还原。2022年11月，刘坤以自筹资金偿还卞洪5万元出资款，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刘坤与卞洪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③是否有股份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卞洪与刘坤之间资金往来的流水，二人出具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卞洪、刘坤，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均系卞洪、刘坤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未发生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④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成，股份代持和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卞洪、刘坤的股权代持已通过退回出资款项的方式解除，卞洪、刘坤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卞洪、刘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坤、卞洪，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卞洪、刘坤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5.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王国正、王爱华分别为王荣正兄妹，分别持有发行人4.10%和0.27%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主体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主要约定事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3）查阅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

###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王荣正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锡华投资	持有 9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泰州亿晟	持有 4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弘创盈	持有 40.4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锡华创盈	持有 9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王荣正及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如上表所示，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

创盈、无锡华创盈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王荣正均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并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相关主体始终与王荣正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年8月，王荣正与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作为锡华科技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锡华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行使锡华科技其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将始终由王荣正作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合法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签署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王国正、王爱华与王荣正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决议文件；
- （3）查阅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 （4）查阅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情况。

### **2.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验，王国正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荣正的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 股份；王爱华系王荣正胞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三人之间应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前，三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亦未谋求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王国正、王爱华出具的《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王国正、王爱华作为王荣正的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减持要求的情形。

基于谨慎原则以及更好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3 年 7 月，王荣正、王国正及王爱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国正、王爱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始终作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就表决意见协商一致的，王国正、王爱华同意按照王荣正的表决意见作出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认定王国正、王爱华为王荣正的一致行动人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信息；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要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

（6）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产品宣传册、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7）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2. 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除持有

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有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其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售 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5,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8	泰兴市永 昌物流有 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 王国正控制 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 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9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锡华投资、无锡华创盈、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体的经营场所，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兄长王国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前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前述企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曾从事物流运输相关的主营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王爱华相关企业中，上海锡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上海渡口星工贸有限公司仅对内为上海锡华提供配套采购服务。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之弟王志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志俊，王志俊相关企业中，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华”）为主要在营企业，主营业务为大型机械抓斗、吊钩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从事对外销售业务，未来拟从事智能港口装卸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物料搬运装备的生产制造；无锡新工索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华的生产配套车间。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为从事生产制造及销售的在营企业，针对上海锡华、无锡新华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从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技术、历史沿革、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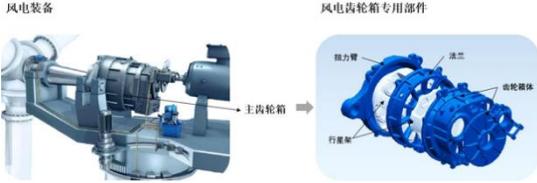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王爱华及王志俊，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锡华科技	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江苏锡华	大型风电装备及注塑机等高端装备的专用部件毛坯制造	风力发电设备壳体、船用缸套、注塑机壳体配件、水泵壳体、水泵盖、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红旗起重	对内配套生产发行人齿轮箱铸件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大型起重设备及砂箱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海锡华	大型机械抓斗、吊钩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总成、滑轮组等索具、吊具的生产、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无锡新华	叶片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的生产、销售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产品宣传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均不相同，互相之间均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发行人			上海锡华	无锡新华
	锡华科技	江苏锡华	红旗起重		
主要产品及图像	 行星架  齿轮箱体  扭力臂  法兰  厚大注塑机模块  工程机械模块	 门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吊具  吊梁  吊带	 吊钩  滑轮组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p>风电装备 →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 主齿轮箱</p> <p>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包含：扭力臂、法兰、齿轮箱体、行星架。</p> <p>风电齿轮箱等专用部件的生产</p>	<p>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专用起重设备，主要用于车间、仓库和料场的物料转运</p>	 <p>港口装卸、船舶制造、风电叶片吊装</p>	 <p>港口装卸、船舶航运、路桥建设</p>	

## ③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在生产、销售的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管理体系，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南高齿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德力佳、中车股份等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上海锡华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叶片吊具、揽风系统、横梁、吊装带、卸扣等
无锡新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卸扣、港机附件、吊装带、滑车吊钩总成、螺旋扣、绳端索具、吊钩、吊具等

注：南高齿集团包括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弗兰德集团包括 FLENDER DRIVES PRIVATE LIMITED、Flender GmbH、FLENDER CORPORATION、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海泰分公司；采埃孚集团包括 ZF WIND POWER ANTWERPEN NV、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T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④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显著不同，各自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情况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管理体系，并签署采购合同、订单等业务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临沂玖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鑫诺恒、圣泉集团、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顺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鑫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钢材、电子元件等
上海锡华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无锡市恒重起重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展申工贸有限公司、天津飞马	钢丝绳、卸扣、钢板、吊带等

	鸿业织带有限公司等	
无锡新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无锡欣昌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等	锻件、钢板等

注：鑫诺恒包括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森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圣泉集团包括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⑤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原材料配比方案、球化孕育技术、机械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应用于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分别就各自在研发、生产吊具、索具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 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在各自的股权演变过程中不存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根据上海锡华、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荣正、王爱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历史上曾参与设立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通过将股权转让给王爱华及其配偶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初期，除在江苏开办企业外，王荣正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由胞妹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负责经营管理，主要从事起重工索具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升级，2009 年王荣正与王爱华、丁建国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锡华，主要从事港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并逐步将业务范围从港口装卸延伸至风电、海洋工程等领域。

基于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王荣正及其控制的锡华有限逐步加大在风电齿轮箱制造领域的投入，与王爱华、丁建国经营管理的上海锡华在业务发展向上的差异逐渐凸显。为集中精力发展风电齿轮箱业务，经与王爱华、丁建国协商一致，王荣正于 2009 年、2010 年先后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锡华及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国、王爱华，并卸任前述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此后，王荣正与王爱华及其配偶在各自业务领域独立经营，王荣正控制的发行人

逐渐形成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从毛坯件到成品件全工序服务能力，王爱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锡华及相关企业则在吊具、横梁、吊装带等起重工具生产领域持续深耕。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股权转让退出的相关主体外，王荣正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36% 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入股条件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具有公允性；王志俊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⑦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亦各自独立拥有土地、房产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 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上海锡华、无锡新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 ⑨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财务独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与上海锡华、无锡新华财务相互独立。

#### ⑩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经查验，王爱华、王志俊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控制的相关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及披露完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中的主要在营企业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技术、客户及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说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陆燕云兄长陆庆东的身份证件、诊断记录、死亡证明，就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访谈陆燕云、李小琴；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李小琴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书》；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及古溪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 核查意见

### （1）陆燕云兄长的基本情况，李小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目前担任的职务

陆庆东，男，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自江阴市申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主要从事摩托车修理等机械修理业务，2000年左右以个人名义开始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10年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服务，2020年12月因病逝世。

李小琴，女，1972年1月出生。2012年进入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 （2）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子陆浩杰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1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2.06	否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钢材贸易	2023.01	否	
3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之子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机械配件加工	2023.03	是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经营业务	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注销原因
						续的必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钢材贸易，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了解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及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 （4）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外协加工业务的自产成本及对比核算结果。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打磨	-	-	16.24

### （2）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专用部件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紧张。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针对场地与人员限制、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将部分简单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

打磨工序技术门槛较低，不属于核心工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也存在将部分工序外协的情形，属于行业通用做法。报告期内，陆浩杰通过其控制的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承继其父陆庆东生前所管理的部分团队人员及加工业务。2020 年，因陆庆东病重，暂停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20 年底，陆庆东因病去世，其子陆浩杰接手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打磨等外协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打磨	-	-	16.24
合计	-	-	16.24

发行人打磨工序外协加工价格主要受产品类型、打磨量、打磨难度、工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2022 年度，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

料型打磨，其均价与发行人自产成本、第三方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发行人自产成本	发行人第三方采购成本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均价	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	/	73.13	72.03	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未以包料型打磨模式进行打磨。

综上，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厂商一致，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主体股权转让相关的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纳税证明；

（4）查阅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

## 2. 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红旗起重

经查验，红旗起重主要从事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被发行人收购前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90%、王荣正兄长王国正持股 10%。由于红旗起重系公司关联方，且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内部所需的起重设备、砂箱等产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对红旗起重 100% 股权的收购，红旗起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②江苏锡华、泰兴锡华

经查验，江苏锡华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等高端装备部件的毛坯制造环节；收购前发行人持股 94%、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持股 4.80%、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1.20%。泰兴锡华系江苏锡华子公司，主要对内为江苏锡华提供仓储场所，未对外开展业务；收购前江苏锡华持股 98%、实际控制人陆燕云持股 2%。

为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江苏锡华 6% 股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江苏锡华收购孙公司泰兴锡华 2% 股权，江苏锡华、泰兴锡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和江苏锡华股权有利于实现子公司股权的集中、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业务体系、提升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决策审批程序	
					股权转让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锡华有限	王荣正	红旗起重 90% 股权	2,828.50	参考“锡信评报字（2021）第 029 号”《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需了解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到的红旗起重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结合转让前红旗起重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红旗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王国正将所持有的红旗起重股权转让给锡华有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王国正	红旗起重 10% 股权	314.28			
锡华有限	王荣正	江苏锡华 4.80% 股权	3,533.26	参考“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08 号”《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拟了解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锡华净资产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 月江苏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将所持江苏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陆燕云	江苏锡华 1.20% 股权	883.31			
江苏锡华	陆燕云	泰兴锡华 2% 股权	30.14	参考“苏信房地估字（2021）泰兴第 01005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认定的泰兴锡华工业房地产价值，结合转让前泰兴锡华财务数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8 月泰兴锡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燕云将所持泰兴锡华股权转让给江苏锡华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发行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红旗起重、泰兴锡华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发行人根据相关房屋、土地的评估结果，结合转让前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47,401.15	39,565.18	38,755.19
	出售商品	1,162.70	842.29	924.72
	提供劳务	4,090.18	4,763.68	6,775.12
	接受劳务	283.17	258.40	322.23
	出售设备	-	-	80.08
	购买设备	-	-	94.56

**注 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向红旗起重出售少量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17.21	774.13	858.78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出售设备	0.72	-	-
	购买设备	480.88	-	39.82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发生金额及利息计提明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 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经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金净拆出	<b>2022 年度</b>					
	王荣正	1,397.20	57.75	1,454.95	-	57.75
	陆燕云	345.56	13.80	359.36	-	13.80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
	合计	1,742.76	71.55	1,814.31	-	71.55
资金净拆入	2022 年度					
	翁国良	4.27	-	4.27	-	-
	合计	4.27	-	4.27	-	-

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包括直接资金拆借以及资金占用形式的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并完成全部规范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低，亦完成了整改规范。相关主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如下：

#### ①实际控制人

1) 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022 年度，王荣正、陆燕云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因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的期初余额、利息计提及归还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拆出	拆入
2022 年度	A	废料款及利息归还	-	83.21
	B	利息计提	71.55	-
		归还拆借本金及利息	-	1,731.10
	合计		71.55	1,814.3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投入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用于再次投入公司用于研发生产、扩大产能规模等用途，历史经营过程中股东分红较少。报告期前，发行人尚未形成较强的合规意识，出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需求，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对手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出于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涉及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司已将对应的进项税予以转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随报告期内公

司合规意识的不断加强而逐渐规范，自 2022 年以来未有新增拆借，发行人已根据拆借金额及时间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计提，相关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报告期末前全部结清。

#### A. 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

报告期前，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曾存在代收废品废料款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收取废品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9.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款项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参考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 B.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其他事项主要包括：a. 根据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及占用时间计提的年度拆借利息；b. 各年度归还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 还款资金来源、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分红款、股权转让款以及投资理财产品赎回等个人自有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确定依据系参照最终拆借时间（自拆借形成日期起至最终归还之日）以及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提。

#### ②翁国良

报告期前，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翁国良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20 年初借款余额为 10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归还借款本金 101 万元和利息 4.27 万元，拆借利率系参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计算，相关款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2) 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 （3）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废品废料款以及为实际控制人代垫少量个人费用等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整改清理完毕。公司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查验，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污染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环保设备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

（8）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 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41	0.134	0.059	70	充足
			乙苯		0.030	0.067	0.013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30	0.847	0.274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3.4	11.6	3.3	120	充足
机械 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9.4	1.3	3.3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67	4.71	0.59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254	0.365	0.450	1	充足
			二甲苯		0.0227	0.078	0.006	1.2	充足
			乙苯		0.0005	0.0017	0.001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126	0.338	0.228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2	0.4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5.35	31.99	27.09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18	26.52	25.53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	噪声	造型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3.8	60	61.4	65	充足
	打磨		在封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通过隔音墙降低噪声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1.69	37.46	32.55
环保资本化支出	214.16	247.85	37.52
环保投入合计	265.85	285.31	70.07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2024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泰兴毛坯生产基地新建厂房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5.35	31.99	27.09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4.18	26.52	2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度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以及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等废气处理设施，超滤反渗透废水回用装置等废水处理设施，专用危废仓库、专用固废堆放区等固废处理设施，隔音门、隔音墙等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要求。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项目主要为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根据该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期间扬尘、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干燥废气、洗枪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喷砂废气、喷锌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方式处理焊接废气、下料坡口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拖地废水采用沉淀、过滤、MVR 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拖地
固废	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在风机外部加装隔声罩降低噪声，隔声罩采用质轻、隔声性能好的复合结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该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44,840.50 万元，预计环保投入约为 2,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约为 1.38%，通过购置相关环保设备以达到环保要求。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and 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验收意见等文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
3. 前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有房产、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厂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设定土地抵押权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及住建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自有房产、土地或租赁房屋的诉讼、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1. 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 （1）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产权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32,021.40	至 2060.01.26 止	出让	无
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133,373.80	至 2072.09.29 止	出让	抵押
3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601.07	至 2056.11.20 止	出让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0,144.00	至 2056.12.21 止	出让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7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2号					
8	江苏 锡华	苏(2019)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7号					
9	江苏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园路 南侧	28,134.84	至 2056.10.18 止	出让	无
10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 业集聚区兴元路 2号				
11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 业集聚区	19,580.00	至 2060.06.18 止	出让	无
12	泰兴 锡华	苏(2017)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号					
13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33,333.00	至 2071.11.07 止	出让	无
14	锡华 智能	苏(2023)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号					
15	锡华 智能	苏(2022)泰兴 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2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新路 西侧	16,620.00	至 2072.03.03 止	出让	无

经查验，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系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编号为“510HT20230405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系为自身债务设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启信宝、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权人有权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②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22,265.64	自建	无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734.22	自建	无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4,575.30	自建	无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8,357.00	自建	无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4,183.53	自建	无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312.28	自建	无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4,416.04	继受	无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921.32	自建	无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905.15	自建	无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71.04	自建	无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649.10	自建	无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1.82	自建	无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3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366.90	自建	无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5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526.62	自建	无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125.95	自建	无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2770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2号	10,492.49	自建	无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3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5,280.81	自建	无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864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2,655.5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5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10,299.31	自建	无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49027号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57.84	自建	无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雁栖园 59-602	88.49	购入	无
22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雁栖园 59-802	88.49	购入	无

经查验，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厂区内目前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部分仓库等附属设施或生产辅助用房为临时建筑物，相关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2%，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临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为红旗起重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发行人、红旗起重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对该等建筑物予以拆除，不会对锡华科技、红旗起重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房屋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的，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搬迁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临时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鉴于相

关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被拆除或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自有房产、土地中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1	红旗起重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6330号	胡埭镇杜鹃西路26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配套
2	江苏锡华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3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4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586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办公配套
5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6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867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7	江苏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87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南侧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仓库
8	江苏锡华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9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48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0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0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门卫
11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1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2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107782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3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办公配套
14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5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5	江苏锡华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07786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生产
16	江苏锡华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1527707 号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兴元路 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7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3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8	泰兴锡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泰兴市新街镇工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非住宅	仓库
19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5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20	锡华智能	苏（2023）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27 号	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新路西侧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21	锡华科技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8 号	无锡市滨湖区西环线与振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业用地	厂房	在建, 拟用于工业生产

经查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8 号	非住宅	仓库	2,200.00	至 2026.03.0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

方持有的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亦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生产经营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于凌  
于凌

2025年8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年12月2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或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b>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b>	<b>41</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4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45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四）”）、《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

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金浦智能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颀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兰溪金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50%
3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
6	王昕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7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王善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0	徐州英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1	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12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

	公司			
13	张奕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4	龚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5	章米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6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7	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8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9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0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1	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2	开滦汇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23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25	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26	上海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45%
27	上海颀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的关联关系。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锡华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未发生变化，具体人员构成情况无更新。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95,478.10
主营业务收入	93,811.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 1. 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965005289 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30.03.13

####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及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江苏锡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12.31
2	江苏锡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12.31
3	江苏锡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12.31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锡华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泰州亿晟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弘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华创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兄王国正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仓储。	王国正的配偶李素英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锡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设备，工索具，电器，锻件生产加工；汽配，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电器修理。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之妹王爱华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锡华机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8	上海渡口星工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

	贸有限公司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	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9	珠海锡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港口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锻件、船舶配件、钢丝绳、工索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王爱华及其配偶丁建国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0	新华起重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检测、拉力试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王荣正之弟王志俊担任监事并与其儿子合计持股96.44%的企业
11	新工索具	起重工具、索具、抓斗、滑轮、普通机械、港口机械、船用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	王志俊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日照兴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配件（仅限抓斗、起重工索具、输送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修理。	王志俊及其配偶钱明明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3	江苏新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华起重持股100%且王志俊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无锡点石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持有1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5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沈广平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国联新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修理；码头及其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房地产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装、制造、维修服务；沥青混合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普货运输。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百立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夹具、绝缘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服务及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日用品、磨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智康弘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京优存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子专用设备销售。	
26	无锡芯领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半导体模块、电力半导体组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无锡天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菲吉乐科（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不含诊疗）的研发、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	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技术及保健品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抗（抑）菌制剂（洗液、喷雾剂、凝胶）的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凭许可证生产的在领取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生产活动）；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饲料研发；畜	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持股 14.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宏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芯砺行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张宏昌兄弟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8%的企业
34	上海芯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5	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6	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上海芯砺行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ONGYU ZHANG 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37	芯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	HONGYU ZH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销售。	
38	芯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HONGYU ZH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阜宁万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玻璃工艺品、软陶工艺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陶永宏之兄陶永进及其配偶高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0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机械及配件、气动元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陆焱芳之弟陆钰及其配偶杜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1	无锡德瑞森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陆焱芳之弟配偶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无锡威派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森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且陆焱芳之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国联新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锡山市红旗起重设备厂铸造分厂	王荣正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总厂已注销，分支机构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2	泰兴市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兄陆庆东（已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3	泰兴市锡瑞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4	泰兴市陆庆东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5	泰兴市锦安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6	泰兴市锡达机械配件厂	陆庆东配偶李小琴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7	无锡市锡铠钢铁有限公司	李小琴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8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陆燕云之侄陆浩杰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停止经营活动，不具备存续的必要性
9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广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
10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
1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
12	小乙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沈广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新华起重	采购商品	4.7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23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新

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锡华科技	王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立人花园二区7-401	125.00	1,900.00元/月	2024.08.01 - 2025.07.31	员工宿舍
2	锡华科技	周立成	无锡市胡埭镇富安花园B区25#401室	89.00	2,100.00元/月	2024.04.13 - 2025.04.12	员工宿舍
3	锡华科技	黄伟琪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张舍苑一区42-802	130.00	2,300.00元/月	2024.09.05 - 2025.09.04	员工宿舍
4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308、301	标准套间 2间	900.00元/间/月	2024.09.13 - 2025.09.12	员工宿舍
5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08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8.02 - 2025.08.01	员工宿舍
6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11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26 - 2026.02.25	员工宿舍
7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01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6.18 - 2025.06.17	员工宿舍
8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707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9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805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4.04.23 - 2025.04.22	员工宿舍
10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414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4.12.02 - 2025.12.01	员工宿舍
11	锡华科技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10	标准套间 1间	900.00元/间/月	2025.02.06 - 2026.02.05	员工宿舍
12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莲杆公寓南450	28.00	10,800元/年	2024.08.14 - 2025.08.13	员工宿舍
13	锡华科技	无锡胡埭工业园物	白领公寓26-603	64.28	8,280元/年	2024.12.16 -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5.06.15	
14	锡华 科技	无锡胡埭 工业园物 业管理有 限公司	白领公寓 26-703	64.28	8,280 元/ 年	2025.03.10 - 2025.09.09	员工 宿舍
15	锡华 科技	朱士干	金湖徐梁小 区 3 幢 1-302	72.86	12,000 元/ 年	2024.12.25 - 2025.12.25	员工 宿舍
16	江苏 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 镇南首	1,080.00	约 87.96 元 /m <sup>2</sup> /年	2024.07.15 - 2025.07.14	仓库
17	江苏 锡华	吉炼润滑 油销售(江 苏)有限公 司	泰兴市元竹 镇工业聚集 区	2,200.00	350,000 元 /年	2025.03.01 - 2026.03.01	仓库
18	锡华 智能	蒋进财	泰兴市姚王 街道王庄村 盐泥 2 组 3 号	252.00	65,000.00 元/年	2024.09.01 - 2025.08.31	员工 宿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11 项专利、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式 风电齿轮箱	发明	ZL2024111 71067.1	2024.08.26	20 年	锡华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耐 腐性的齿轮 箱体	实用 新型	ZL2024213 91594.9	2024.06.18	10 年	锡华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3	一种行星法	实用	ZL2024204	2024.12.13	10 年	江苏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兰铸件双层浇注系统结构	新型	46994.9			锡华	取得	
4	一种吊轴式自带紧固装置专用砂箱	实用新型	ZL202420508475.0	2024.12.13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手摇式配重旋转随流孕育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420919096.0	2024.12.27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具有抗冲击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042977.5	2024.12.27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烘烤结构的铸造砂型	实用新型	ZL202420633177.4	2024.03.29	10年	江苏锡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风电齿轮箱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016821.X	2024.05.11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注塑机零部件刚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230851.0	2024.05.31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带加固结构风电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2421374094.4	2024.06.17	10年	锡华智能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风电齿轮箱高速轴的吊运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411277186.5	2024.09.12	20年	锡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 2.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锡华	<b>錫華科技</b>	78561108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2	江苏锡华	<b>錫華新能源</b>	78541470	2025.01.07 - 2035.01.06	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江苏锡华	錫箏科技	78518578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4	江苏锡华	錫箏新航源	78513625	2024.11.07 - 2034.11.06	35	原始取得	否
5	江苏锡华	錫箏科技	78469112	2025.01.14 - 2035.01.13	6	原始取得	否
6	江苏锡华	錫箏新航源	78464295	2025.01.07 - 2035.01.06	6	原始取得	否
7	江苏锡华	錫箏科技	78495884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8	江苏锡华	錫箏新航源	78489541	2025.02.14 - 2035.02.13	7	原始取得	否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大型起重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埃孚集团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Flender GmbH	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03.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厚大专用部件	2025.01.01 - 2025.12.31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鑫诺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孕育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阴宇易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2025.01.02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	树脂、固化剂等	2025.01.03 至今	框架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0516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5.01.24 - 2026.01.23	2,000.00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095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5.02.28 - 2028.02.27	7,000.00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1674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滨湖支行	2025.03.26 - 2028.03.25	3,000.00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31944D250120 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滨湖支行	2025.01.20 - 2026.01.19	2,000.00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31944D250113 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滨湖支行	2025.01.14 - 2026.01.13	2,000.00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W22500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无锡分行	2025.01.09 - 2026.01.08	2,000.00	/

### 4. 其他重要合同

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2025年1月2日，发行人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安美德集团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在泰国安美德春武里工业园二期购买一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该土地面积约为 100.7903 莱±3%（换

算后为 161,264.48 平方米±3%），土地价格约为 554,346,650.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11,761.58 万元）。待发行人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且发行人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程序后，由发行人泰国子公司另行与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签署正式土地购买协议。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36 万元，无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补充期间起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3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四）”）及《审计报告》（更新四）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更新四）及《审计报告》（更新四），2024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2022年12月，江苏锡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2012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锡华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江苏锡华2023年度和2024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四）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年产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29.25
土地扶持资金	14.86
企业技改券兑现资金	2.70
进口设备贴息	5.78
年产3000台齿轮变速箱零部件项目	140.54
年产3.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3000台的技术改造项目	2.85
胡埭镇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5
高质量发展奖励	93.23
就业补贴	37.80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150.00
其他	10.00
<b>总计</b>	<b>490.16</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及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及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96
<b>缴纳比例</b>	<b>96.54</b>
未缴纳原因	2024年12月
退休返聘人员	27
当月新入职人员	23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
正式员工人数	1,446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33
<b>缴纳比例</b>	<b>92.19</b>
未缴纳原因	2024年12月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	58
当月新入职人员	44
自愿放弃人员	11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研发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研发人员数量	109	88	8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冷铁、球化剂与孕育剂等；（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生铁采购量大幅上升、废钢采购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生铁与废钢存在一定替代关系，2022 年度生铁价格下降，相对成本较低；（3）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废钢品质优于一般意义上的废钢。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志俊控制的企业	吊钩、吊带、钢丝绳索具等	4.70	-	-

2	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关联方李小琴之子陆浩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开箱等外协加工服务	-	-	16.24
---	------------	---------------------------	-----------	---	---	-------

**注 1:**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商品不是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可替代性。

**注 2:** 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陆燕云兄长之配偶李小琴为发行人采购部员工，报告期内陆燕云兄长、李小琴及其儿子注销了多家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市杰瑞机械配件厂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受让红旗起重、泰兴锡华、江苏锡华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1	上海锡华 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王荣正胞妹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9年	6,000.00	主要从事叶片吊具、 横梁、吊装带等起重 工具的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2	上海渡口 星工贸有 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03年	200.00	采购钢板、圆钢、钢 丝绳等原材料后销 售给上海锡华机械 工程有限公司	不从事生 产及对外 销售业务
3	珠海锡华 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王爱华及其 配偶控制的 企业	2012年	100.00	曾从事吊具等产品 的销售业务	已无实际 经营
4	上海锡华 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王爱华控制 的企业	1998年	50.00	曾从事吊具等起重 机械工索具、配件的 销售	已无实际 经营
5	无锡市新 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 司	王荣正胞弟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4年	5,050.00	主要从事大型机械 抓斗、吊钩总成、滑 轮组等索具、吊具的 生产、销售	主要在营 企业
6	无锡新工 索具科技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01年	600.00	无锡市新华起重工 具有限公司的辅助 车间，提供钢板、钢 管等下料以及部件 的焊接装配服务	不从事对 外销售业 务
7	江苏新工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王志俊控制 的企业	2022年	15,000.00	拟主要从事智能港 口装卸设备、船用配 套设备、物料搬运装 备的生产制造	处于筹建 阶段，尚未 投产
8	日照兴港	王志俊及其	2011年	500.00	曾从事起重工具、抓	已无实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情况
	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配偶控制的企业			斗的制造	经营
9	泰兴市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王荣正兄长 王国正控制的企业	2015年	10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10	泰兴市永通物流有限公司	王国正配偶控制的企业	2014年	50.00	曾从事物流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情况。

.....

### （3）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红旗起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泰兴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锡华主要从事毛坯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销售主体与南高齿集团、北方股份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采购江苏锡华生产的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苏锡华作为销售主体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等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再对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锡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锡华	采购商品	47,401.15	39,565.18	38,755.19
	出售商品	1,162.70	842.29	924.72
	提供劳务	4,090.18	4,763.68	6,775.12
	接受劳务	283.17	258.40	322.23
	出售设备	-	-	80.08
	购买设备	-	-	94.56

注1：报告期内江苏锡华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预加工服务。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锡华出售的商品主要为机械加工阶段产生的废料等，江苏

锡华采购后用于回炉制造毛坯件。

## ②发行人与红旗起重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红旗起重的厂房并与其结算电费，同时向红旗起重购买少量起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旗起重	采购商品	717.21	774.13	858.78
	房屋租赁	295.52	295.52	295.52
	出售设备	0.72	-	-
	购买设备	480.88	-	39.82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毛坯制造、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

制造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1) 废气

单位：mg/m<sup>3</sup>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限值	处理 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	涂装	有组织	二甲苯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0.141	0.134	0.059	70	充足	
			乙苯		0.030	0.067	0.013	未作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230	0.847	0.274	未作限值要求		
	熔炼		二氧化硫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7	550	充足	
	造型、熔炼、清整、涂装等		低浓度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3.4	11.6	3.3	120	充足	
机械加工	涂装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通过鼓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9.4	1.3	3.3	120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67	4.71	0.59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排放	0.254	0.365	0.450	1	充足	
			二甲苯		0.0227	0.078	0.006	1.2	充足	
			乙苯		0.0005	0.0017	0.0015	未作限值要求	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		0.126	0.338	0.228	4	充足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2	0.2	0.4	2	充足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 毛坯制造环节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江苏锡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机械加工排放浓度限值主要参考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通过沟槽蓄积，用吨桶盛放，密封后放在公司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5.35	31.99	27.09	充足
	清洗废水（有机溶剂等）	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气浮、过滤器和超滤反渗透，回收的淡水可循环利用，过滤出的有机溶剂存入吨桶，放置在专用危废仓库保管，次月上旬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生活污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充足

## （3）固体废物

单位：吨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委托处置量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	造型、熔炼、开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除尘灰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固废堆放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充足

加工	涂装、预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漆渣等	收集后存储在专用危废仓库，实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18	26.52	25.53	充足
食堂、办公配套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政府环卫机构处置				充足

**(4) 噪声**

单位：dB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量限值	处理能力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坯制造、机械加工	造型	噪声	造型在半密封式空间内进行，通过隔音门、隔音墙降低噪声	63.8	60	61.4	65	充足
	打磨							

注 1：排放数据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最大值。

注 2：排放量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1.69	37.46	32.55
环保资本化支出	214.16	247.85	37.52
环保投入合计	265.85	285.31	70.07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4%	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资本化支出主要受新工厂建设、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等因素影响，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关性较小，2023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泰兴机械加工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2024 年度环保资本化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泰兴毛坯生产基地新建厂房过程中批量购入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型	委托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废物	炉渣、除尘灰	19,551.99	14,815.05	15,344.9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等	25.35	31.99	27.09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	24.18	26.52	2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度废切削液、有机溶剂、废乳化液，以及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渣等相对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环保设备与管理方式，回收利用效率提高。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7.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目前使用的房产、土地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瑕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江苏锡华	刘友昌	泰兴市元竹镇南首	泰房权证元竹字第 125244 号	非住宅	仓库	1,080.00	至 2025.07.14
2	江苏锡华	吉炼润滑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聚集区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378 号	非住宅	仓库	2,200.00	至 2026.03.0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书面证明文件，租赁用途以仓库为主，实际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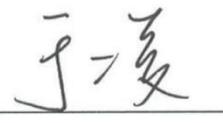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5年3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8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

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

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

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 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 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 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 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30.50%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王国正、王爱华。

#####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

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EASCOR，新加坡 EASCOR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

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交所的相关配套规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拟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配套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符合申请首发上市的

企业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

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其中仅股权回购条款在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上市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当事方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股东协议》各签署方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彻底解除《股东协议》及《解除协议》，全部内容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3 年 7 月，王荣正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太湖湾基金、无锡点石、泰伯一期、联德投资、鼎祺融汇、金浦智能、海南允杰、祥禾涌骏签署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各方于 2025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将回购生效条件约定的发行上市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15年8月26日